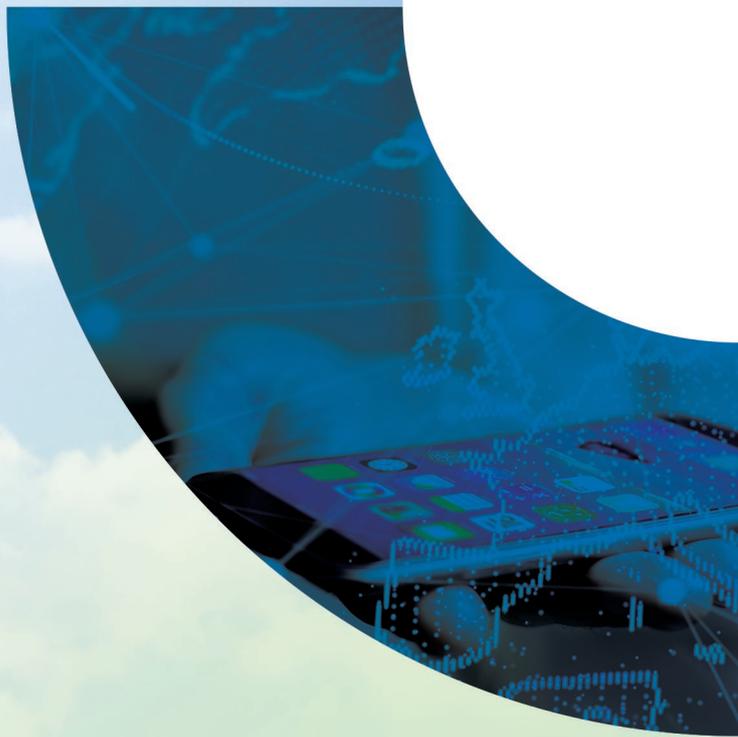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頁碼
簡稱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8
綜合損益表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7

Business Strategy

Innovation
Branding
Solution
Marketing

簡稱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Decent」	指	Brilliant Decent Limited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民銀投資」	指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民銀資本財務」	指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
「民銀資本」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一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Sky Eagle」	指	Sky Eagle Global Limited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主席)
丁之鎖先生
吳海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海龍先生
廖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主席)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斌先生(主席)
任海龍先生
王立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斌先生(主席)
任海龍先生
王立華先生

公司秘書

董后真先生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
6601A及6607-66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頁

<http://www.cmbccap.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增加至約77,8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上一期間之溢利約11,200,000港元之約697%。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0.21港仙(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0.08港仙)，而每股攤薄盈利為0.21港仙(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0.07港仙)。

於報告期間：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民銀投資與Brilliant Decent (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向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林海四先生及艾青女士分別收購2,527,200,000股股份及900,000,000股股份，價格均為每股0.06港元(「收購事項」)；及(ii)分別認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25,000,000,000股新股份及1,950,000,000股新股份，價格均為每股0.032港元(「認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民銀投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民銀國際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民銀國際同意出售民銀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9,931,674港元(「民銀資本收購事項」)。民銀資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而民銀資本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民銀國際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民銀國際同意出售民銀資本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民銀資本財務收購事項」)。民銀資本財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完成，而民銀資本財務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向Celestial Lodge Limited出售Sky Eagle 1股股份或100%已發行股本以及一筆為數約177,000,000港元之貸款，現金代價為227,000,000港元。Sky Eagle及其附屬公司進鴻有限公司之唯一主要資產為一項投資物業。
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將本集團當時持有的全數1,215,971,647股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及全數315,692,000股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其當時之股東支付特別現金股息，總金額約為612,876,000港元。
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808,943,000股新普通股，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818,000港元。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與上一期間約44,900,000港元相比增加約66.3%至約74,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投資及融資分類以及資產管理及諮詢分類之貢獻所致。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分析載於下文。

證券

於報告期間，證券分類貢獻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40,400,000港元及31,3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的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約為44,900,000港元及260,400,000港元。上一期間的溢利乃歸因於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而該等證券其後已於上一財政年度出售。

投資及融資

於報告期間，分類收入(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基金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來自債券、計息票據及貸款之利息收入)為13,3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並無錄得有關收入。分類業績由上一期間的分類虧損110,40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分類溢利65,700,000港元。分類溢利主要由於：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為約9,7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之未變現虧損則約為110,200,000港元；及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為46,3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並無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債券、基金、計息票據及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資產管理及諮詢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及諮詢分類指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其資產管理服務展開準備工作，包括(其中包括)制定產品結構、分銷網絡及與有意投資者磋商。有關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之近期發展，請參閱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本分類錄得諮詢及安排收入約21,000,000港元，而於報告期間之分類溢利約為20,1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無此分類。

已終止業務

為滿足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除三家持牌公司(包括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前身為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民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前身為天順期貨有限公司)及民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身為天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餘下集團」))外，本集團已將本集團所有公司售出。因此，本集團認為，餘下集團外的業務將於報告期間內終止營運。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以每股0.234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配發及發行317,305,500股新股份；(i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以每股0.231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配發及發行491,637,500股新股份；及(ii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認購事項以每股0.032港元配售及發行26,95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面值為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本總額為45,778,757,729股，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23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48,8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購買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經甄選人選人士授出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以及其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66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87,400,000港元)，而由現金(不包括獨立銀行賬戶)以及股本證券及基金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約為90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11,400,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約1,66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87,4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1,166,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1,4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流動比率約為1.4(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3)。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應付票據之實際利息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4,1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600,000港元)、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3,900,000港元)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之利息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付票據約1,22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按揭銀行貸款、承兌票據及應付票據合共約398,000,000港元。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約1,077,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貸款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提取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到期，並以固定年利率4厘計息。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之應付票據於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本金額為2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悉數償還，而約177,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於報告期間連同附屬公司Sky Eagle一併出售。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而計算)約為49.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7%)。

憑藉手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換算美元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控且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風險情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商業銀行抵押賬面值為410,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獲得約177,6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按揭貸款已於報告期間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45名(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49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1,10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酌情花紅。

展望

本公司擬透過提供包含跨境創新金融產品及服務的一站式證券及投資銀行解決方案，提高盈利能力。尤其是，利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強大聲譽、專長及實力，本集團擬(其中包括)：

- (i) 透過提供更多多元化結構性融資服務進一步開拓其貸款及融資業務，繼而產生更穩定的收益來源，與本集團的企業顧問服務以及債務及權益發行及包銷業務達成協同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 (ii) 維持及進一步發展經紀及包銷服務。本集團擬就與民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包銷業務機會建立一套高效的合作及引薦機制；
- (iii) 開展及擴拓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旨在於香港設立全方位的融資服務平台，並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民銀國際訂立收購協議，以進行民銀資本收購事項。民銀資本為證監會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民銀資本獲得擔任保薦人的資格。民銀資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其現階段大多數潛在客戶將要求的服務所需的全部重大牌照；
- (iv) 提供多元化的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的目標客戶包括民銀國際及其聯營公司，以其對多元化和全球資產管理有需求的客戶；及
- (v) 不時在出現機遇時考慮收購適合的公司及業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無任何實質計劃以作出任何收購。本集團擬擇機通過收購和新投資來夯實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結構。雖然本集團現時未有任何明確收購計劃，在本集團未來的全球化發展上，其將密切關注如香港及東南亞等不同市場的發展趨勢。本集團亦將尋求具團隊優勢、盈利能力和可持續增長性的潛在收購目標。

總體而言，本集團會繼續秉承企業「一體兩翼」的經營策略。「一體」指本集團提供的結構性融資服務。受益於其銀行系券商之背景，本集團為客戶的不同資金需求提供全方位服務(如企業諮詢及顧問服務)及一站式解決方案。「兩翼」指本集團之證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通過充分發展「一體」的結構性融資服務，有序帶動證券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兩大業務的共同發展。

其他資料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民銀資本及民銀資本財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民銀國際(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民銀資本及民銀資本財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19,931,674港元及1港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完成收購民銀資本財務，且已收購之資產淨值並不重大。

民銀資本已獲證監會發牌可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民銀資本將主要從事提供機構融資服務。民銀資本財務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取得放債人牌照。

民銀資本財務將主要從事提供貸款融資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客戶群，為本集團獲得新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主營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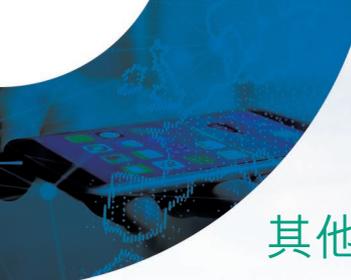
收購民銀資本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而民銀資本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向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證券確認同意向借款方(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之少數權益個人股東及香港居民)(「借款方」)授出本金總額最多為180,000,000港元之孖展融資(「孖展融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方為獨立第三方。



其他資料

向實體墊款(續)

受限於相關客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借款方須於(i)民銀證券確認同意授出孖展融資並收到全數承擔費用；及(ii)借款方已正式就孖展融資提供抵押後方可提取孖展融資。按照市場慣例，孖展融資並無固定期限，並可由借款方根據相關客戶協議償還。孖展融資的實際提取金額乃按香港一間領先持牌銀行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另加最高為10%之利率計息。此外，借款方亦須向民銀證券支付承擔費用，金額相當於孖展融資總額之3%。

孖展融資乃基於民銀證券對以下各項之信貸評估而授出，其中包括(1)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抵押品收市價約1,430,000,000港元(或將予授出孖展融資總額約8.0倍)；(2)孖展融資之適用孖展比率，其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及(3)本公司接納借款方之信用可靠程度。經考慮該等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借款方墊款所涉及之風險相對較低。

孖展融資乃由借款方所持有之全部1,963,402,060股股份之押記作抵押，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3%。孖展融資的孖展比率於授出孖展融資時不得超過20%；而倘於孖展融資期間有關孖展比率超過20%，則民銀證券有權追收保證金。

本公司已就借款方之身份及孖展融資利率之披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並已獲授有關豁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購股權計劃將提供獎勵，鼓勵參與者致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令董事獲授權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高數目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的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4,577,875,772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

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內，於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前，本公司(i)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以每股0.234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配發及發行317,305,500股新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以每股0.231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配發及發行491,637,500股新股份。

於報告期間內，除上文所披露者，並無購買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經甄選人士授出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獎勵股份(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的10%(「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令本公司可授出最多1,569,566,788股獎勵股份(佔於該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先前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後，儘管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惟已發行股份數量已自15,695,667,885股股份增至45,778,757,729股股份。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且本公司獲授權授出最多4,577,875,772股獎勵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經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的股份總數為4,577,875,772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或售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總限額30%的獎勵股份。

於報告期間，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購買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經甄選人士授出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做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之事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報告期間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摘錄自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公告之主要股東名單，以下公司或人士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中國民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568,649,093 (附註1)	60.22%	好倉
民銀國際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568,649,093 (附註1)	60.22%	好倉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568,649,093 (附註1)	60.22%	好倉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568,649,093	60.22%	好倉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0,000,000 (附註2)	8.37%	好倉
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0	8.37%	好倉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78,405,829 (附註3)	7.38%	好倉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0,000,000 (附註4)	3.93%	淡倉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0 (附註5)	8.19%	好倉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0 (附註5)	8.19%	好倉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0 (附註5)	8.19%	好倉
Sun Siu Kit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0 (附註5)	8.19%	好倉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0 (附註5)	8.19%	好倉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0 (附註5)	8.19%	好倉
廣東錦峰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0 (附註5)	8.19%	好倉

附註：

1.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而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民銀國際實益及全資擁有。民銀國際由中國民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民銀國際及中國民生各自被視作於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持有Hosh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Hoshing Limited實益及全資持有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Desert Gol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Desert Gold Limited分別持有1,402,835,829股股份及1,975,570,000股股份。因此，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Desert Gold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持有Hosh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Hoshing Limited實益及全資持有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Desert Gol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Desert Gold Limited分別於1,400,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因此，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Desert Gold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淡倉。
5. Simple Mo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以受控制法團權益及於股份有抵押權益之人士之身份實益持有1,950,000,000股股份及1,800,000,000股股份。Simple Mo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Sun Siu Kit分別實益持有51%及40%。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實益持有67.75%，故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Sun Siu Kit、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各自被視作於Simple Mo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為董事投購保險

守則條文第A.1.8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偏離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由於董事會控制權變動，董事之責任保險經已逾期，而於報告期間餘下年期內，本公司未有安排替代保險。有關偏離之理由為本公司需要時間物色合適保險公司及適合當下業務之保險計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與候選保險公司磋商保單條款，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委任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偏離事項

全體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儘管有此偏離，本公司全體董事仍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輪席退任規定。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

偏離事項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因彼等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已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股東週年大會已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渠道。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均確認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更改公司名稱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SKYWAY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中文名稱「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取代前中文名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此前採納僅供識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根據獨立核數師的審閱，彼等之結論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20頁至第54頁之中期財務報告，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74,700	44,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之收益淨額		55,967	119,737
其他收入	5	4,175	15,2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047)	(82,807)
員工成本		(15,963)	(11,130)
折舊及攤銷		(1,238)	(12,381)
其他營運開支		(22,697)	(15,929)
融資成本	7	(7,702)	(10,651)
除稅前溢利	8	83,195	47,039
稅項	9	(5,316)	(35,2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		77,879	11,772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10	(95)	(6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77,784	11,164
每股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11		
— 基本		0.21	0.08
— 攤薄		0.21	0.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21	0.08
— 攤薄		0.21	0.07

第27頁至第54頁之附註亦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須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止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77,784	11,16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未變現虧損	(7)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7,777	11,164

第27頁至第54頁之附註亦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4	4,210
投資物業	13	-	410,000
商譽		16,391	16,391
貸款及墊款	16	417,961	-
無形資產		6,559	7,244
可供出售之投資	14	432,200	-
其他資產		9,300	10,046
		887,165	447,89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440,205	698,0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421	2,242
應收利息		4,786	-
貸款及墊款	16	269,09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17	589,863	379,1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獨立賬戶		38,872	75,655
- 公司賬戶		311,172	132,324
		1,667,417	1,287,38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36,696	106,10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2,165	47,88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61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	1,077,853	8,455
銀行透支		-	44,908
應付稅項		39,542	34,0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10	-
		1,166,327	241,392
流動資產淨額			
		501,090	1,045,9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8,255	1,493,88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	-	169,807
應付票據		148,203	147,811
承兌票據	20	-	27,056
遞延稅項負債		297	361
		148,500	345,035
資產淨額			
		1,239,755	1,148,8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457,787	180,198
儲備		781,968	968,651
權益總額			
		1,239,755	1,148,849

第27頁至第54頁之附註亦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供出售之			投資之		購股權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80,198	3,220,060	388,137	-	761	64,425	(2,704,732)	1,148,849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	-	-	77,784	77,777
	註銷股份溢價	-	(2,967,709)	2,967,709	-	-	-	-	-
	發行股份	21	269,500	592,900	-	-	-	-	862,400
	行使購股權	21	8,089	244,153	-	-	(64,425)	-	187,817
	已付股息	12	-	-	(1,037,088)	-	-	-	(1,037,08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7,787	1,089,404	2,318,758	(7)	761	-	(2,626,948)	1,239,755

* 實繳盈餘為可供分派儲備並將用以支付股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小計	權益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6,641	2,480,559	388,137	-	82,222	(1,662,634)	1,414,925	2,261	1,417,186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164	11,164	-	11,164
	配售股份	14,500	285,650	-	-	-	-	300,150	-	300,150
	發行股份	13,000	173,789	-	-	-	-	186,789	-	186,789
	行使認股權證	3,083	27,745	-	-	-	-	30,828	-	30,828
	發行股份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	-	(34)	-	-	-	-	(34)	-	(34)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	761	-	-	761	(2,261)	(1,5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7,224	2,967,709	388,137	761	82,222	(1,651,470)	1,944,583	-	1,944,583

第27頁至第54頁之附註亦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445,928)	(232,26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3)	(3,967)
購置可供出售之投資		(432,265)	–
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587,573)	–
收購附屬公司	23	–	27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4	205,199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投資所得款項		8,778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	13
		(807,274)	(3,677)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62,40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87,817	–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30,828
發行股份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		–	(34)
購買非控股權益		–	(1,500)
所籌得的新借貸		1,074,994	1,356,507
償還借貸		(1,274)	(1,200,003)
償還承兌票據		(29,000)	–
已付利息		(5,016)	(8,521)
已付股息	12	(612,876)	–
		1,477,045	177,27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23,843	(58,66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7,416	14,84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7)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1,172	(43,8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公司賬戶	311,172	35,769
銀行透支	-	(79,593)
	311,172	(43,824)

第27至54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預期將於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所選定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本集團自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8至19頁。

房地產分類業務已於本中期期間終止，而供應及採購分類業務已於上一中期期間終止，有關詳情於附註10披露。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上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用者一致之方式，以下列營運分類組織管理：

- 證券分類指向客戶提供之經紀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服務業務以及證券包銷業務；
- 投資及融資分類指股本證券、期貨、債券及基金之投資及買賣活動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
- 資產管理及顧問分類指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服務。

房地產分類已於本期間終止。所報告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詳情載於附註10。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類資料經已重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顧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40,415	13,275	21,010	74,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 賬之投資之收益淨額	—	55,967	—	55,967
	40,415	69,242	21,010	130,667
分類業績	31,275	65,726	20,118	117,119
未分配其他收入				41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310)
未分配開支				(26,533)
未分配融資成本				(4,499)
除稅前溢利				83,195
稅項				(5,3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本期間溢利				77,87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證券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44,906	—	44,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投資之收益淨額	229,916	(110,179)	119,737
	274,822	(110,179)	164,643
分類業績	260,402	(110,367)	150,035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28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92,097)
未分配開支			(12,534)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651)
除稅前溢利			47,039
稅項			(35,2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			11,77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證券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顧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53,153	1,722,295	5,656	2,381,104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12,0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100
總計				2,554,582
負債				
分類負債	305,355	847,767	—	1,153,122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款項				10,705
—應付票據				148,203
—遞延稅項負債				297
—應付稅項				2,500
總計				1,314,82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證券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43,921	379,107	1,223,028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6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222
			101,277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的資產			410,971
總計			1,735,276
負債			
分類負債	164,264	—	164,264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5,269
—應付票據			147,811
—承兌票據			27,056
—遞延稅項負債			361
—應付稅項			34,042
			244,539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的負債			177,624
總計			586,42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4,166	18,234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	7,121	-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4,788	-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21,953	26,6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3,258	-
財務顧問、安排費及其他服務之收入	33,414	-
	74,700	44,906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	1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12,468
其他收入	4,174	2,825
	4,175	15,29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減值)／撥回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750)	9,317
就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468)
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	(37,964)
提早結付承兌票據之虧損(附註20)	(2,852)	(41,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2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89)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51	(2)
其他	-	(237)
	(4,047)	(82,807)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應付票據	4,152	4,130
承兌票據	348	2,606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341	3,915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2,861	-
	7,702	10,65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2	282
無形資產之攤銷	686	12,099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6,344	5,419

9.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香港利得稅	(5,381)	(7,087)
本期間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65	(28,180)
	(5,316)	(35,267)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完成出售Sky Eagle的100%股權及約177,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現金代價為227,000,000港元。Sky Eagle及其附屬公司進鴻有限公司(「進鴻」)的唯一重大資產為一項投資物業(見附註13披露)。Sky Eagle及進鴻進行本集團所有房地產經營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保興資源(亞洲)有限公司及保興林業國際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附屬公司」)的100%股權，該兩間公司進行本集團所有供應及採購業務，代價為863,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本集團於當日失去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本期間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重新呈列房地產、供應及採購業務作為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的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50	1,132
行政開支	(128)	(528)
融資成本	(417)	(1,212)
除稅前虧損	(95)	(608)
稅項	-	-
本期間虧損	(95)	(608)

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房地產以及供應及採購業務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之貢獻並不重大。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u>盈利</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7,784	11,16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u>股份數目</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6,719,251	14,445,75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	1,287,56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6,719,251	15,733,31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數字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77,784	11,164
加：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95	608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77,879	11,772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的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約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03港仙(二零一六年：0.0039港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攤薄項目。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特別現金股息	612,876	-
實物分派	424,212	-
	1,037,088	-

本公司已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支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03255港元。總金額約612,876,000港元之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派付。

本公司亦宣派一項股息，乃將本集團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總金額約424,212,000港元的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10,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4)	(410,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其已作抵押以令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為基準而得出。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自直接比較法得出，假設該物業權益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照有關市場上近期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而釐定，及就該項物業之特點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之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淨值為410,000,000港元。

14. 可供出售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債務投資	432,200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日常業務 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146	18,778
— 現金客戶	753	23,313
— 孖展客戶	436,223	647,879
— 經紀商	5	8,087
	437,127	698,057
證券包銷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3,828	—
	440,955	698,057
減值撥備	(750)	—
	440,205	698,057

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因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客戶及結算所賬款(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除外)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應收賬款面對集中風險，原因為最大客戶的結餘佔應收現金及孖展客戶賬款總額的2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償還並按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6.75厘年利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厘至8厘)計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0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2%)結餘乃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抵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687,059	–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資產的款項	(269,098)	–
列作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417,961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貸款及墊款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實際年利率介乎6厘至9厘之貸款(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部分貸款及墊款乃有抵押及／或由擔保人或抵押品擔保，且部分貸款及墊款有維好及流動性契據擔保。風險管理部根據該等貸款的最新狀況、借方的最新可得資料及所持有相關抵押品對該等貸款進行定期審核。

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該款項可視為可收回，因抵押品足以支付已抵押貸款及墊款之全部餘額，且獲悉借方並無違約記錄。本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毋須減值撥備。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042	379,107
基金投資	587,821	–
	589,863	379,107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基金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基金投資主要為上市債務投資。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日常業務 過程產生的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11,884	65,045
— 孖展客戶	7,196	41,058
— 結算所	17,616	—
	36,696	106,103

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餘額因證券經紀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惟代表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款項除外，該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638
按揭銀行貸款	-	177,624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1,077,853	-
	1,077,853	178,262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1,077,853	8,45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	8,14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	25,800
五年以上之期間內	-	135,864
	1,077,853	178,262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的款項	(1,077,853)	(8,455)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169,80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中間控股公司民銀國際獲得貸款合共約1,074,993,000港元，且應付利息合共約2,860,000港元。貸款以每年4厘的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由有價證券及投資物業抵押。按揭銀行貸款亦由一名前主要股東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介乎每年2.3厘至5厘的浮動利率計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Capital Union In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apital Union In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4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由於認購透過抵銷未贖回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故認購事項不會帶來所得款項淨額。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完成。提早清償承兌票據導致產生虧損41,428,000港元，即承兌票據賬面值258,722,000港元與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市價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300,15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

此外，誠如附註23所披露，於收購附屬公司後，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29,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作為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以2厘的年利率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贖回。本公司可選擇向票據持有人發出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提早償還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連同累計之尚未償還利息。提早償還權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而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公允價值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為25,885,000港元，而實際年利率為7.56厘。

於本中期期間，承兌票據提早清償並導致產生虧損2,852,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019,813	180,198
發行股份(附註i)	26,950,000	269,500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808,943	8,08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5,778,756	457,787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25,000,000,000股及1,95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已妥為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民銀投資及Brilliant Decent。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05,598,000份購股權，以每股0.01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或之後直至分別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期間任何時候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行使購股權，808,943,000股新股份獲發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0.234	6,378,000	(6,378,000)	-
代理／顧問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0.234	310,927,500	(310,927,500)	-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0.231	491,637,500	(491,637,500)	-
				802,565,000	(802,565,000)	-
				808,943,000	(808,943,000)	-

23.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民銀資本及民銀資本財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民銀國際(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民銀資本及民銀資本財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19,931,674港元及1港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完成收購民銀資本財務，且已收購之資產淨值並不重大。

民銀資本已獲證監會發牌可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民銀資本將主要從事提供機構融資服務。民銀資本財務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取得放債人牌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收購將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客戶群，為本集團獲得新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主營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收購民銀資本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而民銀資本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Sky Eagle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Sky Eagle之100%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19,674,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已作為按金以現金支付，餘額212,674,000港元須透過本公司向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本金額為2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Sky Eagl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擁有香港附屬公司進鴻之100%股權，而進鴻持有一項物業。收購事項入賬為收購資產及負債而已發行代價股份則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該交易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的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645
投資物業	403,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77)
銀行借貸	(183,384)
	<hr/>
	219,674
以下列方式償付總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及計入其他資產的現金按金	7,000
發行承兌票據	25,885
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	186,789
	<hr/>
	219,674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中期期間，因集團重組，本集團完成出售除三家持牌公司外之集團公司，並完成出售Sky Eagle及進鴻。該交易產生虧損約789,000港元。

附屬公司待出售資產及債務分析如下：

	千港元
<hr/>	
資產	
廠房及設備	273
投資物業(附註13)	41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
	<hr/>
	410,495
	<hr/>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518
銀行借貸	176,988
	<hr/>
	182,506
	<hr/>
資產淨值	227,98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89)
	<hr/>
現金代價	227,200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27,200
減：已收取現金按金	(22,00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hr/>
	205,199
	<hr/>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經營租約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年期內就辦公室物業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087	13,229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065	16,930
	21,152	30,159

租約的期限商定為三年。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乃根據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之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的計量。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投資	2,042	379,107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之收市價	不適用
— 上市股本證券					
— 投資基金	587,821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之收市價	不適用
可供出售之投資	432,200	—	第二級	投資的共識定價	不適用
— 上市債務投資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投資	10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之收市價	不適用
— 期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本中期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後餘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67,934
出售	-	-
期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	-	(37,964)
於九月三十日	-	29,970
期內計入其他損益之未變現虧損	-	(37,964)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上述第三級分類所包含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而最重大的輸入數據(即貼現率)反映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所報市場收市價釐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曾進行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00	2,032
離職後福利 以股份支付	5 -	70 -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總額	2,605	2,102

本期間，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中間控股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附註(i))	2,861	-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引薦費用收入(附註(ii))	2,700	-

附註：

- (i) 本期間，中間控股公司提供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總額約1,074,9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之公司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4.0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計息，須於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一周年償還。期內公司貸款應計之應付利息為約2,8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ii) 本期間，本公司就獨立第三方之貸款融資向中間控股公司提供引薦服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民銀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同意向民銀國際、其聯繫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規定任何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或配套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之範圍將於個別客戶協議中協定及註明，當中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監督投資組合的運作、提供投資政策及策略、作出一般投資決策及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以及為投資組合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其將於個別客戶協議中協定及註明；及
 - (ii) 民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同意向本集團引薦、轉介及轉達由獨立第三方提呈之包銷機會。包銷機會包括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呈配售、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包銷及分包銷服務、配售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公開及私人發行債券且一般涉及第1類於香港受規管活動之機會。

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除民銀投資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收購民銀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民銀資本為證監會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民銀資本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9.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告。